

「銀行、證券商、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合作推廣契約書範本」

修正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3.25 金管保綜字第 1110411318 號函修正後准予備查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立契約人：○○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丙方）</p> <p>緣上述三方為合作推廣業務向丙方之客戶招攬乙方之特定保險商品，經三方同意，特訂立本契約，以資恪遵。</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章則、公告函釋〔以下簡稱「法令章則」〕其中關於甲、乙、丙各方基於合作推廣業務須共同遵守部分，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簽訂後，上開法令章則如有修正者，亦同。</p>	<p>立契約人：○○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丙方）</p> <p>緣上述三方為合作推廣業務向丙方之客戶招攬乙方之特定保險商品，經三方同意，特訂立本契約，以資恪遵。</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章則、公告函釋〔以下簡稱「法令章則」〕其中關於甲、乙、丙各方基於合作推廣業務須共同遵守部分，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簽訂後，上開法令章則如有修正者，亦同。</p>	<p>同本合作推廣契約書範本名稱之修訂理由，將信用合作社增列於丙方之選項。</p>
<p>第五條 招攬時之義務</p> <p>甲方及丙方應就下列事項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並應督促其所屬業務員及員工遵守保險法、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函釋及自律規範等法令規定：</p> <p>一、為乙方招攬特定保險商品時，甲方應於業務員經手之相關保險文件上簽署。</p>	<p>第五條 招攬時之義務</p> <p>甲方及丙方應就下列事項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並應督促其所屬業務員及員工遵守保險法、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函釋及自律規範等法令規定：</p> <p>一、為乙方招攬特定保險商品時，甲方應於業務員經手之相關保險文件上簽署。</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0 年 12 月 15 日保局（綜）字第 11004351192 號函指示，因信用合作社辦理授信或存匯業務之員工可同時銷售保險商品，惟可能會因業務員報告書未正確填載客戶保費資金來源，或可能有業務員以不當方式勸誘客戶購買保險商品，爰參照保險代理人管理規</p>

<p>二、向客戶據實告知有關保單條款內容及投保須知等，不得有損害乙方信譽之行為。</p> <p>三、不得任意變更或修改乙方之保單條款，或對要保人作保單條款以外之任何承諾。</p> <p>四、對其所招攬並經乙方承保之保單持有人，依本契約第六條規定，提供售後服務。</p> <p>五、不得辦理本契約以外之服務事項。</p> <p>甲方及其所屬業務員為乙方招攬保險商品時，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以未具保險業招攬人員資格者為招攬。</p> <p>二、對客戶以錯價、放佣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招攬。</p> <p>三、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以不同保險公司之契約內容作不當比較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p> <p>四、慫恿客戶違反告知義務或以不當之手段唆使客戶辦理退保、轉保、縮小保額、繳清、展期或貸款等行為。</p> <p>甲方及其所屬業務員應依乙方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之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辦理下列事項(甲方為保險代理人時應訂定本項)：</p> <p>一、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資格、招攬險種、在職訓練及權利義務。</p> <p>二、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招攬品質、招攬糾紛等之管理。</p> <p>三、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代收保險費之收費作業、送金單或收據之領用、收費時間及繳回等管理。</p> <p>四、依行銷通路別及其特性訂定應遵行之事項。</p> <p>五、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應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事項。</p>	<p>二、向客戶據實告知有關保單條款內容及投保須知等，不得有損害乙方信譽之行為。</p> <p>三、不得任意變更或修改乙方之保單條款，或對要保人作保單條款以外之任何承諾。</p> <p>四、對其所招攬並經乙方承保之保單持有人，依本契約第六條規定，提供售後服務。</p> <p>五、不得辦理本契約以外之服務事項。</p> <p>甲方及其所屬業務員為乙方招攬保險商品時，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以未具保險業招攬人員資格者為招攬。</p> <p>二、對客戶以錯價、放佣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招攬。</p> <p>三、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以不同保險公司之契約內容作不當比較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p> <p>四、慫恿客戶違反告知義務或以不當之手段唆使客戶辦理退保、轉保、縮小保額、繳清、展期或貸款等行為。</p> <p>甲方及其所屬業務員應依乙方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之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辦理下列事項(甲方為保險代理人時應訂定本項)：</p> <p>一、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資格、招攬險種、在職訓練及權利義務。</p> <p>二、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招攬品質、招攬糾紛等之管理。</p> <p>三、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代收保險費之收費作業、送金單或收據之領用、收費時間及繳回等管理。</p> <p>四、依行銷通路別及其特性訂定應遵行之事項。</p> <p>五、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應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事項。</p>	<p>則第 33 條之 1 立法精神，將建立檢核客戶辦理貸款、定存解約、保單解約或借款之機制增訂於第四項，以強化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p>
--	--	--

<p>六、保險商品適合度政策。</p> <p>七、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有誠實填寫招攬報告書之義務。</p> <p>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u>丙方應檢核客戶繳交保險費資金來源，是否為投保前三個月內丙方之貸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透過丙方辦理之解約、保險單借款，以及客戶與丙方往來交易所提供相關財務資訊具一致性之機制。</u></p> <p>二、<u>對於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解約、貸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保險單借款之客戶，要保文件送交乙方完成核保作業前，應指派非銷售部門之人員，就全部要保案件之客戶辦理電話訪問，就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貸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保單借款之客戶，應明確告知其所將面臨之相關風險，以及最大可能損失金額，另就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解約之客戶，應明確告知其因終止契約後再投保所產生之保險契約相關權益損失情形。但對於購買無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或無生存保險金之房貸壽險商品之客戶，不適用之。</u></p> <p>三、<u>發現前款電話訪問有不符本項約定或違反客戶本意之情事，應於乙方完成核保作業前通知乙方及客戶為補正或採取有利於客戶之處置。</u></p> <p>四、<u>針對第二款電話訪問應經受訪者同意全程錄音，並留存電話訪問紀錄備供查核，保存期限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期滿後五年。</u></p>	<p>六、保險商品適合度政策。</p> <p>七、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有誠實填寫招攬報告書之義務。</p>	
--	--	--